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2 年度归还银行贷款（政府性基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国众联咨报字（2023）第 5-0616 号

委托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项目主管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评价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摘要

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以下简称“自治区财政厅”）委托，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众联”）于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31日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实施的2022年度归还银行贷款（政府性基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新疆是我国东中部区域与中亚、欧洲广大区域相连接的陆域必经交通要道，也是我国五个少数民族自治区之一，承担着维护国家安全和统一的重大责任；区内煤炭、天然气、石油以及风能、太阳能资源储量居全国前列，是我国重要的能源储备基地，具有极强的政治和战略地位特殊性，为国家政策重点扶持区域。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为助力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动自治区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充分利用国家合理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通过申报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为收费公路发展筹集了期限长、利率低的项目建设资金，稳定政府收费公路项目投资、降低收费公路建设融资成本。

截至2022年末，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在2017年至2021年自治区本级公路建设过程中累计使用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

债券资金 28.7 亿元，按照债券使用额度以及发行利率测算，2022 年需要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当中安排 12677.38 万元，用于支付债券利息和兑付服务费。

（二）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政府债务管理处《关于支付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利息费用的通知》要求，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分别在 2022 年 1 月、6 月、8 月、12 月分 4 次支付了 9 笔专项债券利息及付息服务费，利息及付息服务费均在规定时间之前支付，有效维护了地方政府信誉，使地方政府债券信用等级得以保持。

（三）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 年 2 月 7 日，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批复自治区本级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2〕1 号）批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2 年度“归还银行贷款（政府性基金）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 114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22〕200 号）追加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1277.38 万元，专项用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利息相关支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用于支付专项债券利息及付息服务费 12607.93 万元，用于支付浦发银行贷款利息 69.4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二、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通过对 2022 年度归还银行贷款（政府性基金）项目进行独立、客观的评价，该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 97 分，绩效评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5 分，得分为 12 分，得分率为 80%；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25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5 分，得分为 35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2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不断规范政府收费公路融资行为，为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建立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实行清单化管理，强化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坚决规避债务风险。2017 年至 2021 年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的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具备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利息和兑付服务费用根据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规模、利率、费率等情况合理预计，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统筹安排。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和广告收入、服务设施收入等专项收入全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除根据自治区财政部门规定支付必需的日常运转经费外，专门用于偿还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本息。

通过不断强化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资金的“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持续规范政府收费公路融资行为，提早谋划储备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债务风险管控，拓宽公路建设筹资渠道，加快推进自治区重大公路交通项目建设，为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

（二）严格落实偿债责任，建立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台账，将还本付息资金足额纳入年度预算

一是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还本付息台账，根据债券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和付息方式做好债券还本付息测算，将年度还本付息资金需求足额纳入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并将本息偿付工作细化至具体时点，保证能够按时偿还本息，避免发生违约风险，切实维护自治区政府良好信誉；二是做好预算执行计划，提前与自治区财政厅相关业务处室联系，确定支付专项债券利息的基本信息以及付息时间，确保在付息之日前能将款项支付到位。

四、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表述不准确，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

一是该项目设置的年度总体目标为“按照我厅与国开发展基金公司签订的协议，按期支付利息，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与该专项债券付息项目实际不符，付息对象并不是国开发展基金公司；二是根据年度总体目标分解细化设置的绩效指标当中，存在指标性质相近、反映效果相同但被重复设置的

情况以及指标完成情况无法准确衡量的情况。例如：质量指标当中的“还款拖欠发生率 $\leq 0\%$ ”与时效指标当中的“根据签订合同按期支付率=100%”，实际反映的是同一个结果，没有必要重复设置；另外，满意度指标“贷款银行满意度 $\geq 95\%$ ”无法准确衡量，因为专项债券偿还本息的对象并非银行。

（二）部分专项债券发行期限与项目期限不匹配，到期还本压力较大

2018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8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的发行期限为5年，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付息方式为利息按年支付、到期一次性还本。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2018年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显示，该项目按照20年收费期进行资金收益平衡测算，项目建设运营周期与专项债券期限存在错配风险，在债券到期日2023年8月17日偿还10亿元本金和最后一次利息的压力较大。

五、相关建议

（一）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准确填报各项绩效指标

一是建议项目主管部门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准确设置项目名称，并根据专项债券付息项目

实际情况设置的年度总体目标。例如：项目名称可修改为“支付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利息费用（政府性基金）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可修改为“根据《关于改进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付费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8〕33号）的要求，按时足额支付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利息和兑付服务费，避免发生债务违约风险，切实维护自治区政府良好信誉”；二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项目主要产出和核心效果的关键性指标作为绩效指标，且具备明确的评价标准。另外，该项目并非直接面向社会主体和公众提供公共服务以及其他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不设满意度指标。

（二）科学合理确定专项债券期限，降低期限错配风险

一是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在后续新增专项债券发行过程中更好匹配项目资金需求和期限，综合评估分年到期专项债券本息、可偿债财力以及融资成本等情况，合理确定专项债券期限，降低期限错配风险；二是对2023年即将到期的2018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8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应尽早与自治区财政厅沟通，做好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准备工作，并按照再融资专项债券期限原则上与同一项目剩余期限相匹配的要求，合理确定计划发行期限、平滑债务偿还压力，通过及时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原专项债券到期本金，避免发生违约风险，切实

维护自治区政府良好信誉。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及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根据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提高预算绩效管理与项目管理水平，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自治区财政厅行文报告。

（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可根据情况予以优先保障。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性基金收入返还，建议自治区财政厅在项目主管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编制清晰、准确的前提下，及时足额批复预算。

（三）评价结果公开

建议自治区财政厅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向自治区政府和人大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同时，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相关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将评价报告在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公开，回应社会关切，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

序号	项目职务	姓名	执业（从业） 资格	职称	备注
1	报告终审	邢贵祥	资产评估师	高级工程师	报告审核
2	项目负责人（主评人）	张明阳	资产评估师	中级金融师	报告修改
3	现场负责人	俞昊		绩效评价师	初稿撰写
4	项目经理	于深深	资产评估师		数据核查
5	项目组成员	张德荣			资料整理
6	项目组成员	李海阔			现场调研
7	项目组成员	吕 静			现场调研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4
(三) 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6
(四)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8
(五) 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0
(二)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11
(三) 绩效评价原则	11
(四) 绩效评价依据	11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3
(六) 绩效评价方法	14
(七) 现场抽样情况	14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6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6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7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8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8
(二) 项目管理情况	21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5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9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30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31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3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33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34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34

附件： 3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2 年度归还银行贷款（政府性基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检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期目标实现程度，持续规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工作，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自治区财政厅委托国众联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对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实施的 2022 年度归还银行贷款（政府性基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设立背景及目的

公路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设施，是城乡经济交流和人民生活交往的重要通道，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占有重要位置。保障公路畅通，维护正常的交通秩序，对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新疆是我国东中部区域与中亚、欧洲广大区域相连接的陆域必经交通要道，也是我国五个少数民族自治区之一，承担着维护国家安全和统一的重大责任；区内煤炭、天然气、石油以及风能、太阳能资源储量居全国前列，是我国

重要的能源储备基地，具有极强的政治和战略地位特殊性，为国家政策重点扶持区域。

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为助力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动自治区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根据《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97号）规定，充分利用国家合理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通过申报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为收费公路发展筹集了期限长、利率低的项目建设资金，稳定政府收费公路项目投资、降低收费公路建设融资成本。

截至2022年末，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在2017年至2021年自治区本级公路建设过程中累计使用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资金28.7亿元，按照债券使用额度以及发行利率测算，2022年需要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当中安排12677.38万元，用于支付债券利息和兑付服务费。

2. 项目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2）《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 （3）《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97号）；
- （4）《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5)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6)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7)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8) 《自治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新财预〔2016〕143号)。

3. 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和实施主体为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根据《自治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新财预〔2016〕143号)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是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的真实性、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实施方案的可行性、专项债券资金需求的合理性、项目收支测算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等进行审核把关;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对项目前置手续的真实性、合规性,项目建设内容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要求,项目是否具备开工条件等进行审核把关。

自治区财政部门负责对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关于风险管理的要求、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中财政资金的合规性和可行性、项目一案两书文本的规范性和完整性等进行审核把关。由自治区财政厅根据专项债券发行项目审核结果,统筹考虑年

度债券发行额度、投资者需求、债券市场状况等因素，制定全区专项债券发行计划，做好政府债券信用评级、信息披露等工作，按照规定程序做好专项债券发行。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要加强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维护，强化成本控制，确保项目顺利建成投运、项目收入如期实现，项目产生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和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在编制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时，要优先安排支出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还。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2年2月7日，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批复自治区本级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2〕1号）批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22年度“归还银行贷款（政府性基金）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11400万元。

2022年12月30日，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22〕200号）追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1277.38万元，专项用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利息相关支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用于支付专项债券利息及付息服务费12607.93万元，用于支付浦发银行贷款利息69.4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专项债券发行情况以及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表 1 2022 年度归还银行贷款（政府性基金）项目
涉及专项债券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专项债券名称	债券类别	发行时间	期限 (年)	计划收 费期限 (年)	债券信息		
						债券本金(万 元)	年利率 (%)	付息方式
1	2017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新增债券	2017 年 6 月 13 日	5	-	100,000.00	4.02%	一年付息一次
2	2018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新增债券	2018 年 8 月 16 日	5	20	100,000.00	3.80%	一年付息一次
3	2019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	新增债券	2019 年 7 月 18 日	20	20	20,000.00	3.82%	半年付息一次
4	202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新增债券	2020 年 1 月 9 日	15	30	25,000.00	3.73%	半年付息一次

序号	专项债券名称	债券类别	发行时间	期限(年)	计划收费期限(年)	债券信息		
						债券本金(万元)	年利率(%)	付息方式
5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五期)——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	新增债券	2021年6月24日	15	30	42,000.00	3.73%	半年付息一次
6	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再融资债券	2022年6月23日	10	-	100,000.00	3.03%	半年付息一次
合计		-	-	-	-	387,000.00	-	-

注：序号6为再融资专项债券，专项用于偿还序号1“201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债券的到期本金。

**表2 2022年度归还银行贷款(政府性基金)项目
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

序号	专项债券名称	发行时间	债券期限(年)	2022年全年归还利息及服务费		
				利息(万元)	兑付服务费(万元)	合计(万元)
1	201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2017年6月13日	5	4020.00	5.20	4025.20

序号	专项债券名称	发行时间	债券期限 (年)	2022 年全年归还利息及服务费		
				利息(万元)	兑付服务费 (万元)	合计(万元)
2	2018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2018 年 8 月 16 日	5	3800.00	0.19	3800.19
3	2019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	2019 年 7 月 18 日	20	764.00	0.04	764.04
4	202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2020 年 1 月 9 日	15	932.50	0.05	932.55
5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五期)—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	2021 年 6 月 24 日	15	1570.80	0.08	1570.88

序号	专项债券名称	发行时间	债券期限 (年)	2022 年全年归还利息及服务费		
				利息(万元)	兑付服务费 (万元)	合计(万元)
6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	10	1515.00	0.08	1515.08
7	支付浦发银行贷款利息(喀什至叶城公路项目)部分利息	-	-	69.45	0.00	69.45
合计		-	-	12671.75	5.63	12677.38

(三) 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政府债务管理处《关于支付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利息费用的通知》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分别在 2022 年 1 月、6 月、8 月、12 月分 4 次支付了 9 笔专项债券利息及付息服务费，利息及付息服务费均在规定时间之前支付，有效维护了地方政府信誉，使地方政府债券信用等级得以保持。

(四)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主管部门填报的项目年度总体目标为“按照我厅与

国开发展基金公司签订的协议，按期支付利息，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实际将年度总体目标修改为“根据《关于改进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付费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8〕33号）的要求，按时足额支付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利息和兑付服务费，避免发生债务违约风险，切实维护自治区政府良好信誉”。

2. 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总体目标进行完善后，将年度总体目标细化分解成该项目的具体绩效指标，经与项目主管部门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的绩效指标如下：

表 3 2022 年度归还银行贷款（政府性基金）项目
绩效指标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期偿还专项债券利息次数	≥4次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偿还专项债券利息费用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根据专项债券付息安排按期支付率	=100%
	成本指标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持续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政府专项债券信用等级	有效维护
--	--------	--------------	------

（五）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1. 绩效自评概述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绩效自评的要求于2023年第一季度对本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上述资料已在评价小组进场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时提交。

2. 绩效自评结论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其中: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结果为“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2年度归还银行贷款（政府性基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旨在从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对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项目的预算管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监督管理以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及时总结经验、查找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有针对性提出优化改进建议,促进项目主管部门加强对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的管理,增强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使用的规范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为自治区财政部门了解该项目实际情况,合

理批复下一年度项目预算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2 年度归还银行贷款（政府性基金）资金，主要评价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投入、产出和效益实现情况。评价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三）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客观、真实原则。

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选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方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统一、依据充分。

2. 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原则。

即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支出的行为过程和执行的业绩、效果优劣。

3. 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定量分析建立在支出项目的资金决策和资金执行后的产出上，主要通过对项目产出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以更全面、合理、准确地反映支出的实际效益。

（四）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5.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6. 《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7. 《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8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
9.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10. 《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97号）；
11.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12.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13. 《自治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新财预

〔2016〕143号)；

14. 适用于本项目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 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通过对本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分析研究，评价小组按照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管理、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成本、效益实现情况等具体指标客观开展分析评价，体现了从决策到产出结果和影响力因素的绩效逻辑路径。

经综合考虑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投入指标与产出指标的平衡，最终将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分为“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15%、25%、35%、25%，在此基础上又将一级指标具体分解为11个二级指标和20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1）

2. 评价标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计划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即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判断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

（六）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为保障本次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待评价项目实际情况，本次主要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共三种方法进行评价，具体评价方法应用如下：

1. 在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因素分析法。在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在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对政府性基金预算投入与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判断预算编制科学性以及预算投入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在三级指标得分阐述环节：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对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各项内外因素进行分析判断，确定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内部因素包括：人员配备、组织建设、制度保障及执行情况等，外部因素包括：影响政策或项目实施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不可抗力等。

（七）现场抽样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评价小组对本项目涉及的全部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核，预算资金抽查比例为100%。同时，在财政部地方债管理平台上对本项目所对应的各期专项债券发行资料

进行了核查，重点了解各期专项债券对应具体项目的计划建设情况和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专项评价情况。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公正，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和评价资料归档四个阶段。各阶段工作内容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2023年4月28日-5月4日）

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明确每名成员的职责及分工，并对全体参与人员进行了内部培训。通过对项目主管部门进行前期调研及座谈，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重点、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和评分方法，明确了评价风险识别及对应措施。

2. 评价实施阶段（2023年5月6日-5月12日）

评价小组到项目主管部门开展现场资料收集与财务数据审核工作，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同时要求项目主管部门对缺失的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

3. 工作总结阶段（2023年5月15日-5月25日）

评价小组对收集到的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并进行统计，将分析、统计结果与既定的绩效目标指标进行定量、定性比较，进而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进

行综合分析。根据评分结果和掌握的相关资料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针对主要问题提出初步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向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对项目主管部门反馈的意见逐一核实，逐条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并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4. 出具报告及资料归档阶段（2023年5月31日）

绩效评价报告终稿经过内部三级审核后，由该项目主评人签名并加盖机构公章形成正式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自治区财政厅。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评价小组及时对评价业务资料进行建档、存放、保管管理，确保档案资料的原始、完整和安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通过对2022年度归还银行贷款（政府性基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97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评价指标权重及评分结果如下：

表4 2022年度归还银行贷款（政府性基金）项目
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评价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	12.00	80.00%

评价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管理	25	25.00	100.00%
项目产出	35	35.00	100.00%
项目效益	25	25.00	100.00%
合计	100	97.00	97.00%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主管部门编制的绩效目标表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在此基础上对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以及预期指标值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打分。本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表 5 2022 年度归还银行贷款（政府性基金）项目
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表**

2022 年度总体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改进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付费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8〕33号）的要求，按时足额支付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利息和兑付服务费，避免发生债务违约风险，切实维护自治区政府良好信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根据《关于改进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付费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8〕33号）要求，分 4 次按时足额支付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利息和兑付服务费，避免发生债务违约风险，切实维护了自治区政府良好信誉，使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信用等级得以保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期偿还专项债券利息次数	≥ 4 次	4 次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偿还专项债券利息费用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根据专项债券付息安排按期支付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持续增加	达成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政府专项债券信用等级	有效维护	达成目标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编制、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评价项目前期准备情况，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2分，得分率为80.00%。

表6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00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00	33.3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00	66.67%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00	100.00%
小 计			15	12.00	80.00%

1. 项目立项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依据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97号）和《关于改进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付费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8〕33号），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范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并且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97号）和《关于改进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付费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8〕33号）立项，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政府债务管理处下发的《关于支付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本金利息费用的通知》编制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预算。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 绩效目标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50.00%。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定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表述不准确，不符合《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号）关于绩效目标设置的要求且绩效目标内容与该专项债券付息项目实际内容不符，专项债券的付息对象并不是国开发展基金公司。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2 分，评价得 1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在根据年度总体目标分解细化设置绩效指标时，存在指标性质相近、反映效果相同但被重复设置的情况以及指标完成情况无法准确衡量的情况。例如：质量指标当中的“还款拖欠发生率 $\leq 0\%$ ”与时效指标当中的“根据签订合同按期支付率=100%”，实际反映的是同一个结果，没有必要重复设置；另外，满意度指标“贷款银行满意度 $\geq 95\%$ ”无法准确衡量，因为专项债券偿还本息的对象并非银行。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1 分，评价得 2 分。

3. 资金投入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得分率为 100.00%。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车辆通行费缴库收入返还，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项目反映，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根据专项债券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和付息方式进行债券还本付息测算，并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政府债务管理处下发的《关于支付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本金利息费用的通知》要求，将年度还本付息资金需求足额纳入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专项债券到期付息金额与年度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需求相匹配。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按规定履行了报批手续，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管理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100.00%。

表 7 项目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2.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5	5.00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00	100.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00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00	100.00%
		绩效监控有效性	2	2.00	100.00%
		自评报告规范性与整改反馈及时性	2	2.00	100.00%
	小 计			25	25.00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涉及 3 个三级指标，分值 13 分，评价得分 13 分，得分率为 100.00%。

(1) 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年初部门预算批复 11400 万元，由于 2017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到期后，通过发行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偿还到期本金，但两期债券确定的付息方式不同（2017 年债券为一年付息一次，2022 年债券为半年付息），所以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22〕200 号）及时追加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2 年政府性

基金预算 1277.38 万元，专项用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利息相关支出，两笔预算资金均及时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预算执行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到位 12677.3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其中用于支付专项债券利息及付息服务费 12607.93 万元，用于支付浦发银行贷款利息 69.45 万元。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97 号）和《关于改进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付费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8〕33 号）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2. 组织实施

该指标涉及 4 个三级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100.00%。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自 2014 年诞生以来，经过八年的实践探索与规范完善，目前已成为地方政府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融资方式之一。为规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管理，国务院、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等国家部委机关以及各省、自治区财政部门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对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偿还均有明确的规定。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在开展专项债券预算管理、专项债券按时付息工作方面均能够按照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评价小组未发现在制度执行方面存在违规的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3）绩效监控有效性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按照《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91号）的规定，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开展绩效运行“双监控”工作，相关监控数据、资料齐全。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4）自评报告规范性与整改反馈及时性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能够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绩效

自评的要求于 2023 年第一季度对本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报告格式基本规范、内容清晰，已在评价小组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时提交。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察项目产出实现情况，指标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为 100.00%。

表 8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按期偿还专项债券利息次数	12	12.00	100.00%
	产出质量	偿还专项债券利息费用准确率	6	6.00	100.00%
项目产出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00
	产出时效	根据专项债券付息安排按期支付率	8	8.00	100.00%
	产出成本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控制率	5	5.00	100.00%
小 计			35	35.00	100.00%

1. 产出数量

经核查，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政府债务管理处《关于支付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利息费用的通知》要求，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分别在 2022 年 1 月、6 月、8 月、12 月分 4

次支付了 9 笔专项债券利息及付息服务费，利息及付息服务费均在规定时间之前支付，有效维护了地方政府信誉。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2 分。

2. 产出质量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00%。

（1）偿还专项债券利息费用准确率

经核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明细账和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专项债券利息费用支付准确率为 100%，该项指标的预期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2）资金使用合规率

经核查，专项债券利息费用支付均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完全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97号）和《关于改进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付费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8〕33号）的规定。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3. 产出时效

经核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明细账和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偿还专项债券利息和支付兑付服务费时，均能

够根据专项债券付息安排按期支付，未出现延期支付的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4. 产出成本

2022 年度归还银行贷款（政府性基金）项目，全年预算总额为 12677.38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11400 万元，追加预算 1277.38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2677.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控制率为 100%，该项指标的预期指标值为 $\leq 100\%$ ，实际完成值为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两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后达到的效果，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100.00%。

表 9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	15.00	100.00%
	社会效益	维护政府专项债券信用等级	10	10.00	100.00%
小 计			25	25.00	100.00%

1.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三级指标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指标值为“持续增加”。

根据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提供的资料显示，2022年厅本级负责管理的自治区收费公路全年车辆通行费缴库收入为8.4亿元，主要是受疫情影响4个多月，收入最好时间段各地都在静默。正常年度车辆通行费缴库收入一般在15亿元。

经查，截至2022年末，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存量债务当中银行贷款74.22亿元、收费公路专项债券28.7亿元，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对应的国道577线墩麻扎至旱田至特克斯段、S20五工台至克拉玛依一级改高速公路、G3012疏勒-叶城-墨玉二期均已建成通车，累计车辆通行费缴库收入已达14.24亿元。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每年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且专门用于偿还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利息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广告收入、服务设施收入等专项收入完全能够覆盖当年专项债券利息支付需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2.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三级指标为“维护政府专项债券信用等级”，指标值为“有效维护”。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还本付息台账，根据债券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和付息方式做好债券还本付息测算，将年度还本付息资金需求足额纳入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并将本息偿付工作细化至具体时点，确保能够按时偿还本息，避免发生违约风险，有效维护了政府专项债券信用等级。

级。201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到期后，通过发行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偿还了到期本金。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显示，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的信用等级依然为AAA级，即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不断规范政府收费公路融资行为，为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建立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实行清单化管理，强化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坚决规避债务风险。2017年至2021年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的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具备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利息和兑付服务费用根据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规模、利率、费率等情况合理预计，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统筹安排。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和广告收入、服务设施收入等专项收入全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除根据自治

区财政部门规定支付必需的日常运转经费外，专门用于偿还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本息。

通过不断强化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资金的“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持续规范政府收费公路融资行为，提早谋划储备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债务风险管控，拓宽公路建设筹资渠道，加快推进自治区重大公路交通项目建设，为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

（二）严格落实偿债责任，建立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台账，将还本付息资金足额纳入年度预算

一是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还本付息台账，根据债券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和付息方式做好债券还本付息测算，将年度还本付息资金需求足额纳入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并将本息偿付工作细化至具体时点，保证能够按时偿还本息，避免发生违约风险，切实维护自治区政府良好信誉；二是做好预算执行计划，提前与自治区财政厅相关业务处室联系，确定支付专项债券利息的基本信息以及付息时间，确保在付息之日前能将款项支付到位。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表述不准确，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

一是该项目设置的年度总体目标为“按照我厅与国开发展基金公司签订的协议，按期支付利息，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与该专项债券付息项目实际不符，付息对象并不是国

开发展基金公司；二是根据年度总体目标分解细化设置的绩效指标当中，存在指标性质相近、反映效果相同但被重复设置的情况以及指标完成情况无法准确衡量的情况。例如：质量指标当中的“还款拖欠发生率 $\leq 0\%$ ”与时效指标当中的“根据签订合同按期支付率=100%”，实际反映的是同一个结果，没有必要重复设置；另外，满意度指标“贷款银行满意度 $\geq 95\%$ ”无法准确衡量，因为专项债券偿还本息的对象并非银行。

（二）部分专项债券发行期限与项目期限不匹配，到期还本压力较大

2018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8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的发行期限为5年，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付息方式为利息按年支付、到期一次性还本。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2018年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显示，该项目按照20年收费期进行资金收益平衡测算，项目建设运营周期与专项债券期限存在错配风险，在债券到期日2023年8月17日偿还10亿元本金和最后一次利息的压力较大。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一）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准确填报各项绩效指标

一是建议项目主管部门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准确设置项目名称，并根据专项债券付息项目实际情况设置的年度总体目标。例如：项目名称可修改为“支付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利息费用（政府性基金）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可修改为“根据《关于改进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付费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8〕33号）的要求，按时足额支付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利息和兑付服务费，避免发生债务违约风险，切实维护自治区政府良好信誉”；二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项目主要产出和核心效果的关键性指标作为绩效指标，且具备明确的评价标准。另外，该项目并非直接面向社会主体和公众提供公共服务以及其他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不设满意度指标。

（二）科学合理确定专项债券期限，降低期限错配风险

一是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在后续新增专项债券发行过程中更好匹配项目资金需求和期限，综合评估分年到期专项债券本息、可偿债财力以及融资成本等情况，合理确定专项债券期限，降低期限错配风险；二是对2023年即将到期的2018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8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应尽早与自治区财政厅沟通，做好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准备工作，并按照再融资专项债券期限原则上与同一项目剩余期限相匹配的要求，合理确定计划发行

期限、平滑债务偿还压力，通过及时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原专项债券到期本金，避免发生违约风险，切实维护自治区政府良好信誉。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及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根据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提高预算绩效管理与项目管理水平，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自治区财政厅行文报告。

（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可根据情况予以优先保障。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性基金收入返还，建议自治区财政厅在项目主管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编制清晰、准确的前提下，及时足额批复预算。

（三）评价结果公开

建议自治区财政厅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向自治区政府和人大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同时，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相关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将评价报告在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公开，回应社会关切，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1. 绩效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基于项目主管部门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项目主管部门对向评价小组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评价小组已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受客观因素的限制，评价小组只能在项目主管部门提供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全面、可靠的评价结论。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之上。

2. 我公司与委托方、项目主管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小组成员在开展绩效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评价涉及的相关收费公路运营数据从项目主管部门提供的资料或在其网站公示信息中提取。评价小组在对本次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存在一定局限性，可能影响本次评价结果。

评价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

附件：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2 年度归还银行贷款不（政府性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附件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2 年度归还银行贷款（政府性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项目决策	15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通用标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0.4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4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且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0.4 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属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范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得 0.4 分，否则不得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得 0.4 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公式：得分=①+②+③+④+⑤	2.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通用标准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③该项目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公式：得分=①+②+③	2.00	100.00%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通用标准	①项目已设定绩效目标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备相关性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评分公式: 得分=①+②+③	1.00	33.33%	绩效目标与该专项债券付息项目实际不符, 不符合《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号)关于绩效目标设置的要求, 故扣除 2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通用标准	①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②已经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评分公式: 得分=①+②+③	2.00	66.67%	根据年度总体目标分解细化设置的绩效指标当中, 存在指标性质相近、反映效果相同但被重复设置的情况以及指标完成情况无法准确衡量的情

												况。不符合评分要素②的得分要求，故扣除1分。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通用标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专项债券到期付息金额与年度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需求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公式：得分=①+②+③+④	3.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通用标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并且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公式：得分=①+②	2.00	100.00%	

项目管理	25	资金管理	13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通用标准	<p>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p> <p>评分标准：①资金到位率为100%，得满分；②资金到位率在80%~100%之间的，每降低1%扣除对应分值5%的权重分；③资金到位率低于80%，得0分。</p> <p>注：实际到位资金是指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是指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2.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通用标准	<p>年度预算执行率=(预算年度实际支出资金/预算年度实际到位资金)×100%</p> <p>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达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5%的权重，扣完为止。</p>	5.00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通用标准	<p>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5分，否则不得分；</p> <p>③资金使用范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5分，否则不得分；</p> <p>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评分公式：得分=①+②+③+④</p>	6.00	100.00%	
		12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	健全	通用标准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p> <p>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p> <p>评分公式：得分=①+②</p>	4.00	100.00%		
		组织实施										

					况。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通用标准	①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全部落实到位得1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公式:得分=①+②+③+④	4.00	100.00%
				绩效监控有效性	2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进行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是否根据绩效监控结果采取了调整和改进措施。	有效	通用标准	①能够定期对项目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能够定期归集相关监控数据和资料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能够对偏离项目绩效目标的情况及时采取调整或改进措施得1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公式:得分=①+②+③	2.00	100.00%
				自评报告规范性与整改反馈及时性	2	是否按财政部门要求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并针对报告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反馈。	规范、及时	通用标准	①及时开展了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自评报告格式规范、内容清晰、附件齐全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反馈得0.5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公式:得分=①+②+③	2.00	100.00%
项目产出	35	产出数量	12	按期偿还专项债券利息次数	12	考察该数量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预期指标值。	≥4次	计划标准	通过对被评价单位提交的财务资料进行核查,按期还贷次数达到或超过4次得满分,每出现一次未按期还贷的情况,扣3分,扣完为止。	12.00	100.00%

		产出质量	10	偿还专项债券利息费用准确率	6	考察该质量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预期指标值。	=100%	计划标准	通过核查书面证明材料、还贷记录、财务资料等方式综合判断偿还专项债券利息费用金额准确率是否达到预期值。 评分标准：偿还专项债券利息费用准确率达到100%得满分，低于100%不得分。	6.00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4	考察政府性基金预算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100%	行业标准	通过核查书面证明材料、还贷记录、财务资料等方式综合判断偿还贷款准确率是否达到预期值。 评分标准：政府性基金使用合规率达到100%得满分；发现一次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况，则该指标不得分。	4.00	100.00%	
		产出时效	8	根据专项债券付息安排按期支付率	8	考察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是否能根据专项债券付息安排按期足额偿还专项债券到期利息和兑付服务费。	=100%	计划标准	通过采取书面资料核查的方式，对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归还专项债本息和支付兑付服务费情况进行核查，每发现一次未按期偿还利息和支付兑付服务费的情况扣2分，扣完为止。	8.00	100.00%	
		产出成本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控制率	5	项目实际支出成本是否达到预期成本指标，实施过程中是否采取了成本控制措施。	=100%	计划标准	评分标准： ①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使用资金占该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100%得满分，超过100%得0分； ②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使用资金占该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比例小于100%，且偏离程度不超过20%时，指标得分=（实际支出金额/预算金额）×指标分值； ③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使用资金占该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比例小于100%，且偏离程度超过20%时，该指标不得分。	5.00	100.00%	

项目效益	25	经济效益	15	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	考察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持续增加	行业标准	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97号)规定,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广告收入、服务设施收入等专项收入应当全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本息。 评分标准: ①每年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且专门用于偿还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利息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广告收入、服务设施收入等专项收入完全能够覆盖当年专项债券利息,得满分; ②每年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且专门用于偿还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利息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广告收入、服务设施收入等专项收入不能够覆盖当年专项债券利息,得0分。	15.00	100.00%	
		社会效益	10	维护政府专项债券信用等级	10	考察通过按时足额付息是否能够达到维护政府专项债券信用等级的预期目标。	有效维护	计划标准	采取书面资料核查的方式收集佐证材料,综合分析判断该项指标的指标完成率。 评分标准: ①效果较好,得80%-100%权重分; ②效果一般,得50%-80%权重分; ③效果较差,得0-50%权重分。	10.00	100.00%	
合 计					100	累计得分			97.00	97.00%		
						评价等级			优			
备注说明					评价分四个等级,分别为:优(得分≥90),良(90>得分≥80),中(80>得分≥60),差(得分<60)							